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3〕1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明月-YZ2023-001

二、项目名称：2023年袁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垃圾袋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漫三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235号热
心村3排附3号厂房

被投诉人1：宜春市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讯地址：袁州大厦3楼

被投诉人2：江西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明月北路1188号九玺广场905、907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 2 江西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该项目为无效项目，因该项目获取文件小于 5 个工作日，为无效标；

投诉请求：要求按废标处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经调查，2023 年袁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垃圾袋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已上传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开标，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布结果公示。

该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规定要求。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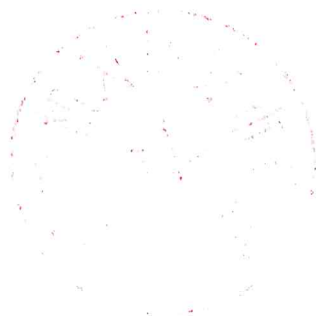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